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琳

電話：9332978#15

電子信箱：chenmay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06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6809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
中 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申請
學校 於113年5月8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府，並將
電子檔 寄至承辦人信箱(chenmay@tmail.ilc.edu.tw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 1135500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中則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本課程，以校訂課程或結
合部定課程實施。

(二)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社群，邀請國教署建置之媒體素
養人才庫講師，入校指導社群運作，學校應辦理教師增
能活動，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。人才庫
講師名單請參見「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」，網
址：<https://mlearn.moe.gov.tw/HumanResources>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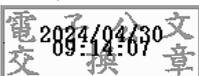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邀請媒體素養人才庫講師或相關學者專家，針對所發展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進行審查，以確保其正確性。學校對於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，每學年應至少擇一個年級實施至少4節課，並據以修正後提供本署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，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。

(四)獲核定學校第1年至少針對2節課設計教案2份，並發展學校之媒體素養課程地圖。第2年起，每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或領域開發至少6節課之課程模組，及6個相對應的教材或學習單。第3年應聯合縣市內至少3校組成跨校社群，並舉辦1次公開觀課分享成果。

三、為瞭解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辦理情形，國教署將於每學年辦理1至2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，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，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專案助理陳小姐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58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中

副本： 2024/04/30
電 交 換 章
89:14:67